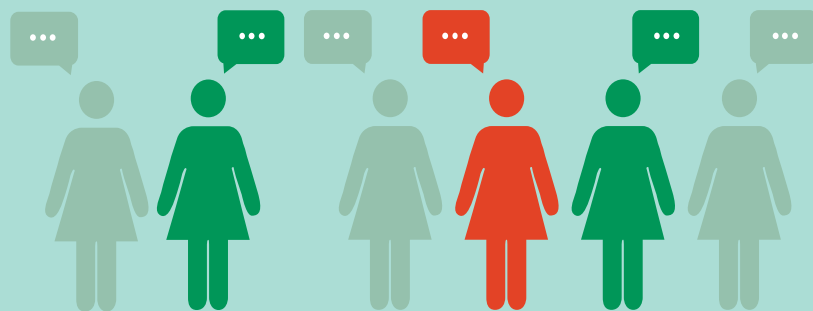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教學助理任用說明



承辦單位:教學發展中心



01

法規
說明

02

任用
說明

03

程序
說明

01

法規説明

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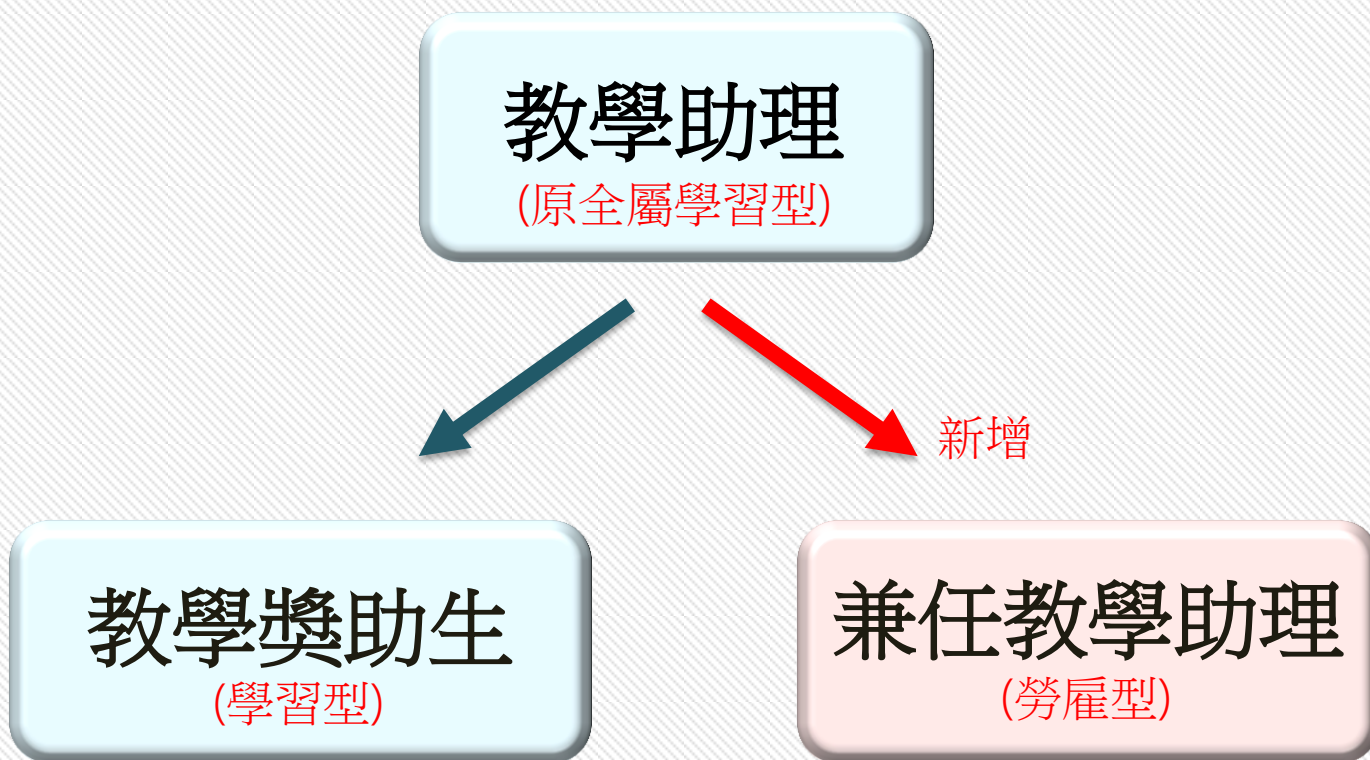


教學獎助生

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，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，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。

02 任用説明

教學助理任用類型



申請與任用

教學獎助生

實驗課程、實習課程、實務課程
(各系核心實作課程)

為正式學分課程

學生需當學期選修上述課程

獎助金每人每月上限6000元

申請與任用

兼任教學助理

一般課程、大班教學、需協同教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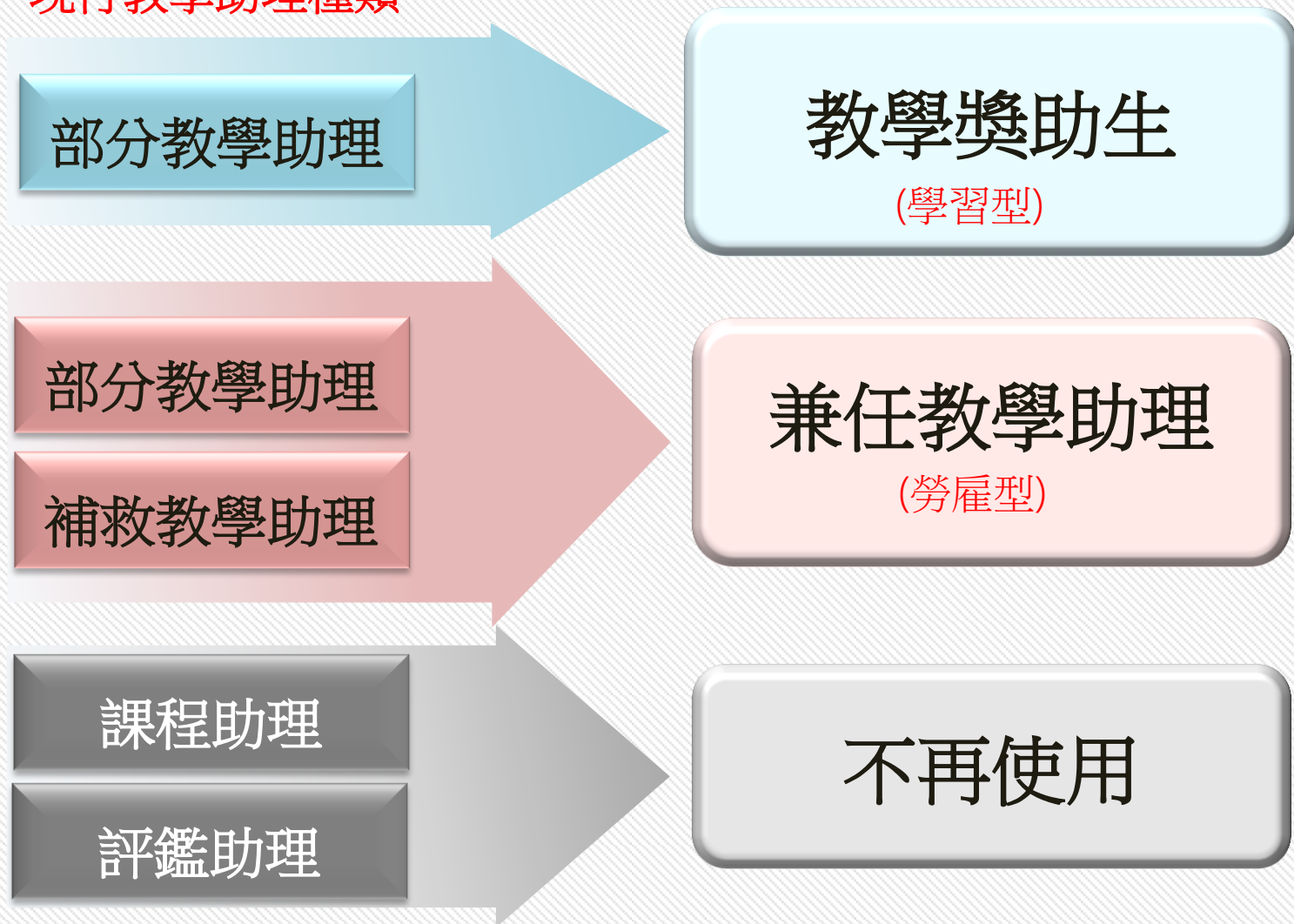
補救教學(基礎學科/特殊入學/期中考)

費用核給依基本工資核定

相關作業依本校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
辦理

教學助理類型彙整

現行教學助理種類



03

程序說明

報到流程



用人單位先
至系統辦理
報到流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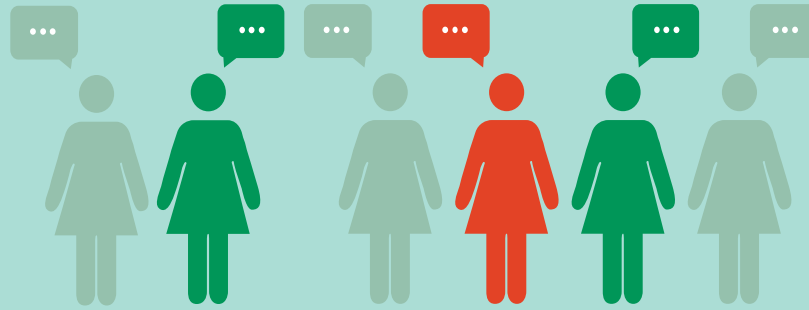
學生登錄系
統確認申請
資料並輸出
紙本



用人單位
審核



經費控管
單位審核



Thanks for listening